

澄海区东里镇“6·25”触电伤害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6月25日9时许，位于澄海区东里镇溪南**村*****片区的汕头市*****五金工具厂（属溪南镇**村飞地）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受伤，经医务人员到场抢救无效死亡。死者杜某某，男，51岁，河南省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柒拾捌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事故挂牌督办通知》（汕安委办督〔2023〕9号）的要求，2023年6月29日，澄海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向澄海区人民政府请示成立事故调查组，经区政府批准成立澄海区东里镇“6·25”触电伤害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组织开展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由区安委办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黄某某任组长，成员由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及东里镇人民政府派员组成。事故调查组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区纪委监委答复：按照“三转”要求，区纪委监委不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如有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请及时移送区纪委监委介入核查）。同时，事故调查组还聘请电力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对事故原因进行技术鉴定分析。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取视频监控及有关人员询问和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死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列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涉及单位基本情况

汕头市*****五金工具厂。经营者：蓝某某；类型：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经营场所：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515MA*****；注册日期：2018年10月10日；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工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五金工具厂共有5台注塑机，雇佣1名固定工人，2名临时工人。

（二）事故涉及人员基本情况

1、杜某某，男，汉族，1972年3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12930*****，住址：河南省邓州市*****。杜某某于2023年4月份入职汕头市*****五金工具厂，其职务为：注塑机师傅，负责操作注塑机，在本次事故中意外触电死亡。

2、蓝某某，女，汉族，1978年2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440521*****，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东里

镇*****。蓝某某是汕头市*****五金工具厂的经营者，主要负责人，也是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三）事故涉及设备情况

移动风扇（见图1），是蓝某某购买的设备，未见铭牌，三级档位，用于将杜某某所操作的 PD98T 射出成型机生产出的成品降温。该风扇电源线破损，蓝某某使用绝缘黑胶布对破损处进行简单包扎，但出现二次破损。



图1 涉事移动风扇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经对汕头市*****五金工具厂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结合

回故事发现场监控录像，同时聘请电力专家现场反复勘查和分析，还原了事发经过(事发过程监控视频截图见图 2-1~2-3):

2023 年 6 月 25 日上午 8 时 30 分，杜某某身着短袖、长裤，脚穿拖鞋（图 2-1）到达工作岗位开始操作注塑机，并将注塑机生产成品放置于注塑机前铁制桌面（图 2-1）上（长：94cm 宽：94cm 高：78cm），用移动风扇（高 137cm）散热成品，该风扇电源线部分绝缘保护层破损，存在漏电隐患，电源线破损部位与铁制桌架接触，造成铁制桌架带电。上午 9 时 05 分左右，杜某某正在操作注塑机，脚不慎接触到铁架，同时手握注塑机铁制把手，形成电流回路，杜某某触电倒地。



图 2-1 杜某某所操作注塑机前铁制桌子及当天所穿拖鞋



图 2-2 杜某某正在操作注塑机



图 2-3 杜某某触电瞬间

（二）救援处置情况

9 时 42 分，蓝某某发现杜某某躺在地上，立即呼唤林某某（蓝某某丈夫），与林某某轮流对杜某某进行心肺复苏，并通知工人蚁某某拨打 120 医疗急救电话。9 时 55 分，120 急救中心医务人员到场，9 时 57 分，工人蚁某某报警，随后公安部门到达现场，杜某某经医务人员抢救无效死亡，随后死者尸体被送至殡仪馆。

区党政总值班室接到事故报告后，将领导批示转办通知《值班要情专报》〔2023〕第283期《东里镇一男子死亡》通过（澄值批〔2023〕68号）通报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派员会同东里镇人民政府应急办相关人员到事发现场调查取证，并第一时间联系电力专家到事故现场进行勘察，收集事故证据，了解事发经过，初步判定事故性质，并约谈相关负责人，要求其加强现场保护，做好善后维稳工作。

经评估，各相关单位通力协作，应急救援工作到位，无引发次生事故，当地社会秩序平稳。

（三）事故善后处理

事故发生后，蓝某某积极与死者家属联系，做好安抚工作，2023年7月5日，林某某与死者家属自愿达成赔偿协议并签订了《协议书》，向死者家属一次性支付了工亡赔偿金共人民币柒拾捌万元。至此，善后处置工作已经全部结束，当地社会秩序平稳。

（四）法医鉴定

经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检验，其出具的法医学检验意见书〔汕澄公（司）鉴（法尸）字〔2023〕53号〕中，杜某某的死亡鉴定意见为：1、根据尸表检验所见，结合现场及案情综合分析，推断死者杜某某符合电击死。2、建议进行尸体解剖检验，以进一步明确死因。以上结论区公安机关经征求死者家属意见，死者家属表示对死者死因无异议，不对死者进行尸体解剖。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杜某某，男，汉族，1972 年 3 月 20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12930*****，住址：河南省邓州市*****。杜某某系蓝某某于 2023 年 4 月雇用的注塑机师傅，负责操作注塑机，在本次事故中意外触电死亡。

该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柒拾捌万元，主要用于对死者家属的经济补偿和善后处理事项。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一）技术分析

区应急管理局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第一时间聘请电力专家到场对设备进行漏电检测，其出具的技术报告《**五金工具厂事故分析》显示事发现场用电设备漏电的主要原因如下：

其主要因素为移动风扇电源线保护层破损漏电接触到设备，在设备带电情况下，操作人员直接接触带电体设备而引发触电。见如下现场照片（图 3-1、图 3-2）：



图 3-1



图 3-2

触电原因主要体现如下：

1、现场设备电源开关没有选用漏电空气开关；见下图（图 3-3）：



图 3-3

2、移动风扇电源线没有定期检查、维护，出现破损情况。见上图照片（图 3-1、图 3-2）。

3、设备外壳接地不规范，接地线直接安装在设备位置固定螺栓上，且安装点没除漆，接地端采用螺栓紧地，接地线形同虚设，失去应有功能，见下图（图 3-4、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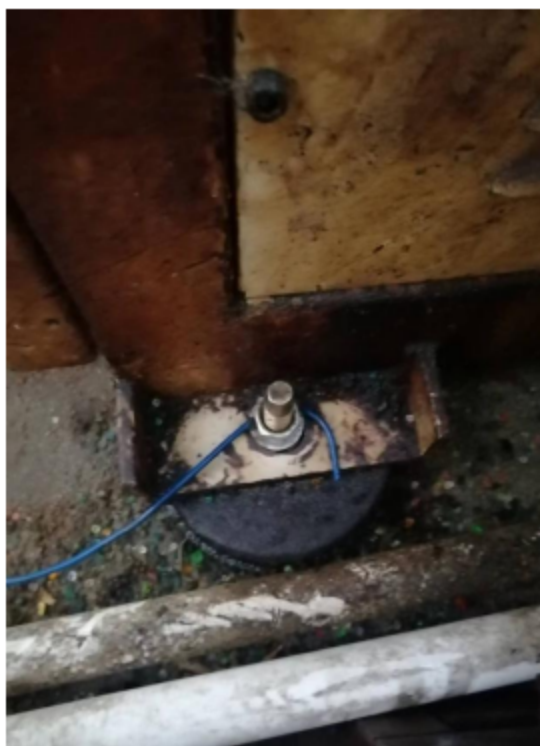


图 3-4



图 3-5

（二）事故勘查情况

1、 经查，汕头市*****五金工具厂日常生产及安全由蓝某某负责管理，平时有为工人配备工作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事发时，未监督杜某某佩戴使用工作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

2、 经查，蓝某某及厂里其他工人都不具备电工资质，若工厂注塑机发生故障便外请专业人员维修保养，没有投入专用资金用于定期保养维护工厂设备。

3、 经查，该涉事移动风扇电源线损坏情况，汕头市*****五金工具厂的经营者蓝某某在事故发生前已知晓，并使用黑胶布进行简单包扎，没有更换设备。

（三）直接原因

蓝某某作为汕头市*****五金工具厂的经营者、主要负责人和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投入经费用于定期检修设备，现场设备电源开关没有选用漏电空气开关，移动风扇电源线

没有定期检查、维护，出现破损情况，只是使用黑胶布进行简单包扎，没有更换设备。设备外壳接地不规范，接地线直接安装在设备位置固定螺栓上，且安装点没除漆，接地端采用螺栓紧地，接地线形同虚设，失去应有功能，导致移动风扇电源线保护层破损漏电接触到设备，设备带电不具备安全条件。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的规定，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四）间接原因

杜某某安全意识淡薄，使用移动风扇冷却注塑机成品，但在工作前未履行岗位职责进行安全检查，未发现移动风扇电源线破损部位与铁制桌架接触，造成铁制桌架带电，设备存在漏电隐患。同时，杜某某脚着拖鞋，没有佩戴工作手套，进入生产现场作业，在操作注塑机时，脚不慎接触到带电铁架，肌肤直接接触带电设备，同时手握注塑机铁制把手，形成电流回路，导致杜某某触电身亡。以上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订版）第十六条第二款“岗位安全检查主要包括以下事项：”第（一）项“设备的安全状态良好，安全防护装置有效”、第（五）项“个人防护用品、用具齐全、完好，并正确佩戴和使用”的规定，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五）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澄海区东里镇“6·25”触电伤害一般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再追究责任的责任人员（1人）

杜某某，男，汉族，1972年3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12930*****，住址：河南省邓州市*****。杜某某是蓝某某雇佣的工人，其安全意识淡薄，使用移动风扇冷却注塑机成品，但在工作前未进行岗位安全检查，未发现移动风扇电源线破损部位与铁制桌架接触，造成铁制桌架带电，设备存在漏电隐患。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脚着拖鞋，没有佩戴工作手套，进入生产现场作业，在操作注塑机时，脚不慎接触到带电铁架，肌肤直接接触带电设备，同时手握注塑机铁制把手，形成电流回路，导致杜某某触电身亡。其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订版）第十六条第二款中第（一）、（五）项的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杜某某本人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1人）。

蓝某某，女，汉族，1978年2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440521*****，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蓝某某作为汕头市*****五金工具厂的经营管理者、主要负责人和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投入经费用于定期检修设备，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由澄海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蓝某某予以行政处罚，并由汕头市*****五金工具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理。

（三）建议作出深刻检讨的单位（1家）。

东里镇人民政府与溪南镇人民政府于2004年11月26日签订了《东里镇人民政府与溪南镇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下称《协议书》），并报汕头市人民政府，于2004年12月30日批复同意。根据《协议书》中第四部分第五条的规定：两镇行政区域界线划定后，双方在界线两侧的“飞地”、“插花地”，实行“两权分离”的管理办法。历年来，东里镇人民政府一直遵循《协议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由东里镇人民政府实施行政管辖权限，落实东里镇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溪南镇“飞地”、“插花地”的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汕头市*****五金工具厂位于溪南镇**村“飞地”，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由东里镇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

此起事故暴露了东里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在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方面不到位，虽然平时有组织对汕头市*****五金工具厂开展巡查，但对该厂经营者蓝某某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不足的状况掌握不到位。建议责成东里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向东里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讨，认

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强日常监管力度，提升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若发现该事故涉嫌违纪和职务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规依纪进行调查处理；若发现该事故有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汕头市*****五金工具厂的主要负责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特别是针对本事故暴露出的“未投入经费用于定期检修设备”、“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等问题，要积极落实问题整改，进一步改善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工作水平，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二）东里镇人民政府要认真吸取这起触电事故的经验教训，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检查巡查力度，特别是对“飞地”、“插花地”的巡查和管理力度，有效解决本辖区部分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不彻底、安全投入不到位、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等问题，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推动本辖区安全生产总体形势的好转与稳定。

澄海区东里镇“6·25”触电伤害
一般事故调查组（代）

2023年8月16日